人誤載為行政法）第3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
D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按人民於
P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
?日；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
H及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予以爭執，即逕謂系爭判決違憲，均尚難